

附件 1

科技成果评价相关事项说明

一、评价范围

科技成果评价范围包括以下两类成果，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对社会公共利益、环境、生态、资源不造成危害，且无知识产权、成果完成单位或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争议：

（一）应用技术成果

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计、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，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。

（二）软科学研究成果

主要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、政策、规划、评价、预测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，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，须具有创造性，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、部门、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。

二、评价原则

1. 坚持以科技创新的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核心，尊重科技创新规律，科学分类、多维度评价，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、技术、经济、社会价值；

2. 坚持实事求是、科学规范、客观公正、注重质量、讲求实

效的原则，确保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；

3.坚持自愿原则、市场化原则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引导创新成果更好地对接产业需求；

4.坚持回避原则，评价专家与成果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存在利益关联的，需主动回避，确保评价过程公平公正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成果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；自主研发的项目需完成内部验收或评价；

2.技术资料齐全，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，主要包括成果总结报告、技术报告、知识产权证明、检测报告、应用证明等；

3.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，拟申请评定为“国际先进”以上水平的成果，需提供国际查新报告；

4.应用技术成果经过1年以上的实践，证明其技术成熟，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；软科学成果经有关单位采纳或应用1年以上；

5.成果无涉密内容，若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成果，不得申报；

6.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主体须为境内的法人组织、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；

7.未参加过我协会以往年度科技成果评价的项目，且无重复

申报、虚假申报及其他违规行为。

四、评价形式与流程

（一）评价形式

根据成果特点，采用会议评价形式，由协会统筹确定：组织 5 至 9 名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，通过审查相关技术资料（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）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，评价结论须经评价专家组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评价流程

1.申请提交：成果完成单位或项目管理部门（单位）向协会提出评价申请，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，应由所有完成单位联合提出申请，不得分别申请；承接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科研项目的，需由项目管理部门（单位）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；

2.材料审核：协会在收到评价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明确是否受理并作出答复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告知评价时间、形式及其他有关事项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告知不予受理及理由，指导补充完善材料；

3.专家遴选：评价委员会根据成果内容，从协会专家库中遴选同行专家，组成评价专家组，实行专家回避制度；

4.专家评价：专家根据评价要求，独立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，发表个人意见，提出评价结论和建议。评价过程中，专家可要求成果完成单位提供补充资料、作出解释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或复核试验、测试结果；

5.结论审核：协会汇总专家意见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，经协会批准后，确定最终评价结论。评价结论应对成果的总体技术水平作出明确认定，分为国际领先、国际先进、国内领先、国内先进四个等级；

6.报告出具：评价结束后，协会向成果完成单位出具正式的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》，报告加盖协会公章和专家签字，具备相应公信力；

7.资料归档：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（包括专家评价意见），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留存。

五、申请材料要求

申请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（纸质版一式 2 份，电子版 1 份），材料需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纸质版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，封面注明“科技成果评价申请材料”及成果名称、完成单位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注明“科技成果评价+成果名称+完成单位”。

六、申报时间

科技成果评价活动全年均可申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82890368

联系邮箱：kjbz_office@163.com